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科茂林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倫是一家特殊的普通合夥制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is formed as an LLP under PRC law.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4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	8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4
十九、结论意见.....	9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茂股份/公司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科茂	指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系科茂股份的前身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湖南科茂	指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科茂	指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安新茂	指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科茂	指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金安	指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科茂	指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茂	指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英科	指	广州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柯陌	指	上海柯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洱林业	指	普洱科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普洱科茂	指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封开海蓝	指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科茂	指	香港科茂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联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深圳科庆	指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粤科大旺	指	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江苏融卓	指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林达木业	指	普洱林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普洱科茂、普洱林业的参股股东

肇庆市工商局	指	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肇庆市市监局	指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HONG KONG KOMO COMPANY（香港科茂有限公司）（“该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GZAA3B0016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茂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承诺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茂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茂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同意科茂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科茂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科茂股份如下保证，即科茂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科茂股份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科茂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茂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

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15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11,1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

监管要求与反馈意见，补充、调整及更新申请材料等文件；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

3、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4、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肇庆科茂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9326）。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

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系由肇庆科茂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肇庆科茂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司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前身肇庆科茂成立于2004年8月16日，公司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取得肇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9326）。

公司系由肇庆科茂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前身肇庆科茂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25.42 万元和 96,314.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680.23 万元和 92,281.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1%、95.81%，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7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31.83 万元和 2,589.9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前述主营业务及产能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安排。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等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确认文件、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文件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1,1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与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和《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之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重要子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相关重要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

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2008 年 1-7 月、2007 年度及 200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125 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00 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5 号）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如下：

#### 1、公司的设立程序

2008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08]第 0800009824 号），核准肇庆科茂的名称变更为“广

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7 日。

2008 年 8 月 3 日，肇庆科茂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肇庆科茂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肇庆科茂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12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为 132,783,454.20 元。

2008 年 8 月 20 日，肇庆科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肇庆科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9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00 号），根据该报告，肇庆科茂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90.22 万元。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5 号），确认公司已将肇庆科茂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 9,100 万股。

2008 年 9 月 24 日，肇庆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0000009326）。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曾广建	2,677.5840	29.42	净资产折股
2	范德明	2,246.0233	24.68	净资产折股
3	张振戈	1,432.9247	15.75	净资产折股
4	新华联控股	1,338.7920	14.71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科庆	352.2960	3.87	净资产折股
6	曾昭君	211.4280	2.32	净资产折股
7	李娟	140.9520	1.55	净资产折股
8	曾伟擘	140.0000	1.54	净资产折股
9	唐腾达	120.0000	1.32	净资产折股
10	曾广林	110.0000	1.21	净资产折股
11	赵威	100.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2	刘小洁	100.0000	1.10	净资产折股
13	吴芳林	5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4	李焱	50.0000	0.55	净资产折股
15	周杏云	30.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9,100.0000</b>	<b>100.00</b>	-

## 2、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15 名股东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人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公司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条件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其中 13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境内法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9,1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发起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5 号）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肇庆科茂以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8 年 8 月 20 日，肇庆科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每股金额等，以及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08 年 8 月 20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7-12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肇庆科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母公司）为 132,783,454.20 元。

#####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08 年 9 月 1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00 号), 根据该报告, 肇庆科茂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390.22 万元。

###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08 年 9 月 22 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5 号), 确认公司已将肇庆科茂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份 9,100 万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8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系肇庆科茂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肇庆科茂的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 （二）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15 号）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肇庆科茂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为肇庆科茂的股东，共 15 名发起人，其中 13 名发起人为境内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境内法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中国	4401061964*****	2,677.5840	29.42
2	范德明	中国	6101231962*****	2,246.0233	24.68
3	张振戈	中国	4401021971*****	1,432.9247	15.75
4	新华联控股	中国	9111000072634219X5	1,338.7920	14.71
5	深圳科庆	中国	914403001923029507	352.2960	3.87
6	曾昭君	中国	4304111970*****	211.4280	2.32
7	李娟	中国	4323221973*****	140.9520	1.55
8	曾伟肇	中国	4305251964*****	140.0000	1.54
9	唐腾达	中国	4305211980*****	120.0000	1.32
10	曾广林	中国	4305021948*****	110.0000	1.21
11	刘小洁	中国	3201061966*****	100.0000	1.10
12	赵威	中国	1401041973*****	100.0000	1.10
13	吴芳林	中国	4305021958*****	50.0000	0.55
14	李焱	中国	4301021972*****	50.0000	0.55
15	周杏云	中国	5225211951*****	30.0000	0.33
<b>合计</b>				<b>9,1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肇庆科茂整体变更为公司时，上述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上述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设立时共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

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5号）并经核查，公司系由肇庆科茂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肇庆科茂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肇庆科茂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肇庆科茂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在肇庆科茂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核查，公司自肇庆科茂整体变更设立时，肇庆科茂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 1、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15名股东，其中12名股东为自然人，3名股东为企业法人。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40	26.26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3	深圳科庆	2,197.2960	19.71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2.01
5	张振戈	821.1558	7.36
6	李焱	561.7689	5.04
7	江苏融卓	400.0000	3.59
8	李娟	140.9520	1.26
9	唐腾达	120.0000	1.08
10	曾广林	110.0000	0.99
11	曾伟肇	72.0000	0.65
12	谢怡琴	68.0000	0.61

13	曾昭君	51.4280	0.46
14	吴芳林	50.0000	0.45
15	刘小洁	45.0000	0.40
合计		<b>11,1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科庆

根据深圳科庆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029507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庆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洪湖花园 C 栋 29F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柏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的进口保税业务；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保税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府办函[1995]88 号文资格证书规定办）；自有物业租赁；钢材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批发（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根据深圳科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科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柏松	4,550.00	91.00
2	张义培	450.00	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注：张义培系张柏松父亲，已去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义培持有深圳科庆 9% 的股权尚未完成遗产分割。

(2) 北京新华联

根据北京新华联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85697497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新华联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9层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根据北京新华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新华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石投资	70,000.00	100.00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3）江苏融卓

根据江苏融卓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580459933W 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融卓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9 号 16 幢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子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根据江苏融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

苏融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子明	7,650.00	63.75
2	宋激	3,000.00	25.00
3	李鸿珍	1,350.00	11.25
合计		12,000.00	100.00

#### （4）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曾广建	男	中国	否	4401061964*****	广州市天河区*****
2	范德明	男	中国	否	6101231962*****	广州市天河区*****
3	张振戈	男	中国	否	4401021971*****	广州市越秀区*****
4	李焱	女	中国	是	4301021972*****	广州市越秀区*****
5	李娟	女	中国	否	4323221973*****	广州市天河区*****
6	唐腾达	男	中国	否	4305211980*****	广州市白云区*****
7	曾广林	男	中国	否	4305021948*****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8	曾伟擘	男	中国	否	4305251964*****	湖南省洞口县*****
9	谢怡琴	女	中国	否	4326241964*****	广东省肇庆市*****
10	曾昭君	男	中国	否	430411197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11	吴芳林	女	中国	否	4305021958*****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
12	刘小洁	男	中国	否	3201061966*****	长沙市天心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曾广建、曾广林、曾伟擘为兄弟关系，谢怡琴为曾伟擘的配偶、吴芳林为曾广建之兄曾广苗的配偶。

## 2、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科庆、北京新华联、江苏融卓。根据深圳科庆、北京新华联、江苏融卓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建直接持有公司 26.26%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德明直接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鉴于：

（1）曾广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范德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2010年11月25日，曾广建与范德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双方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董事享有的其他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一方拟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前，双方应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3）2021年11月10日，曾广建与范德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分歧解决机制等事项进一步约定。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就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议权、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董事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包括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财产权益），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曾广建意见为准，范德明与曾广建保持一致，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除外。

(4) 报告期内，曾广建和范德明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董事享有的其他权利时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广建和范德明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建直接持有公司 26.26%的股份、范德明直接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广建、范德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	合计 (%)
2021.1.1 至 2022.12.30	曾广建	直接持股	24.09	42.58
	范德明	直接持股	18.49	
2022.12.31 至今	曾广建	直接持股	26.26	46.40
	范德明	直接持股	20.14	

基于上述，最近两年内，曾广建、范德明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低于 42.58%，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前身肇庆科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与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

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由肇庆科茂变更设立，肇庆科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04年8月，肇庆科茂设立

2004年7月19日，肇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肇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334号），同意预先核准曾广建、范德明、徐建成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日，范德明、曾广建和徐建成签署《股东出资协议》，约定范德明、曾广建、徐建成共同出资注册成立“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范德明、曾广建、徐建成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2004年8月9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4]28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8月9日，肇庆科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8月16日，肇庆市工商局向肇庆科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2012003215）。肇庆科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德明	500.00	500.00	50.00
2	曾广建	300.00	300.00	30.00
3	徐建成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肇庆科茂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肇庆科茂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2005年10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05年9月20日，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肇庆科茂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范德明认缴100万元，

股东曾广建认缴 300 万元，股东徐建成认缴 200 万元，新增股东杨年乾认缴 4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2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祥会所验[2005]41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肇庆科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20 日，肇庆科茂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科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德明	600.00	600.00	30.00
2	曾广建	600.00	600.00	30.00
3	徐建成	400.00	400.00	20.00
4	杨年乾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2,000.00</b>	<b>100.00</b>

（2）2007 年 5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20 日，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年乾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德明、持有肇庆科茂的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广建、持有肇庆科茂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建成，并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范德明、曾广建、徐建成分别认缴 330 万元（其中货币 2,448,785.82 元，税后利润分配所得 851,213.18 元）、450 万元（其中货币 3,648,786.82 元，税后利润分配所得 851,213.18 元）、220 万元（其中货币 1,632,524.54 元，税后利润分配所得 567,475.46 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杨年乾与范德明、曾广建、徐建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年乾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60 万元出资以 616,507.3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275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德明、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300 万元出资以 3,082,536.5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275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广建、将其持有的肇庆科茂的 40 万元出资以 411,004.8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2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建成。

2007 年 5 月 12 日，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祥

会所验[2007]252号), 经其审验, 截至2007年4月30日, 肇庆科茂已收到曾广建、范德明、徐建成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1,000万元, 其中, 以货币出资7,730,092.18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2,269,901.82元。

2007年5月24日, 肇庆科茂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肇庆科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1,350.00	1,350.00	45.00
2	范德明	990.00	990.00	33.00
3	徐建成	660.00	660.00	22.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3) 2007年12月, 增资至8,400万元

2007年11月5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132号、中广信评报字[2007]第133号), 经评估, 广州科茂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466万元, 江西金安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15万元。

2007年12月10日, 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400万, 其中, 曾广建以其持有的广州科茂50%的股权作价1,058.4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4.3246万元、以江西金安40%的股权作价1,305.79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5.2832万元; 范德明以其持有的广州科茂30%的股权作价635.06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64.5947万元、以货币169.920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4.309万元; 徐建成以其持有的广州科茂20%的股权作价423.37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9.7298万元; 张振戈以其持有的江西金安60%的股权作价1,958.69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32.9247万元; 曾昭君以货币192.670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952万元; 杨年乾以货币963.178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4.634万元; 李娟以货币192.670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952万元; 深圳科庆以货币481.560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2.296万元。货币出资分两期缴纳, 首期30%于2007年12月28日前缴纳, 剩余70%出资于2008年2月28日前缴清。

2007年12月26日，曾广建、范德明、徐建成、张振戈、李娟、曾昭君、杨年乾及深圳科庆就本次增资事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2007年12月26日，江西金安完成股东变更为肇庆科茂的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12月27日，广州科茂完成股东变更为肇庆科茂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8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7-02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8日，肇庆科茂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3,802,990.42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434,420.42元，以股权出资39,368,570.00元。

2007年12月29日，肇庆科茂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肇庆科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3,079.6078	3,079.6078	36.66
2	范德明	1,578.9037	1,491.9048	18.80
3	张振戈	1,432.9247	1,432.9247	17.06
4	徐建成	969.7298	969.7298	11.54
5	杨年乾	704.6340	211.4242	8.39
6	深圳科庆	352.2960	105.7121	4.19
7	曾昭君	140.9520	46.5645	1.68
8	李娟	140.9520	42.4311	1.68
合计		<b>8,400.00</b>	<b>7,380.2990</b>	<b>100.00</b>

#### （4）2008年2月，增资至9,1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10日，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增加至9,100万元，由吴芳林以货币8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唐腾达以货币205.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李焱以货币85.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赵威以货币17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刘小洁以货币17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曾广林以货币188.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周杏云以货币51.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曾伟擘以货币239.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同意曾广建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402.0238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德明，同意徐建成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265.0958

万元出资转让给范德明，同意徐建成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70.476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昭君。

2008 年 1 月 10 日，曾广建、范德明、徐建成、张振戈、杨年乾、李娟、曾昭君、深圳科庆与吴芳林、唐腾达、李焱、赵威、刘小洁、曾广林、周杏云、曾伟肇就本次增资事宜共同签订《增资协议》。

2008 年 2 月 1 日，曾广建与范德明、徐建成与范德明、徐建成与曾昭君分别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曾广建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402.0238 万元出资以 550.7726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699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德明，徐建成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 265.0958 万元出资以 363.1812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699 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德明，徐建成将其持有的肇庆科茂 70.476 万元出资以 96.5521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699 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昭君。

2008 年 2 月 3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7-0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肇庆科茂已收到其股东就 2007 年 12 月增资事宜缴纳的出资合计 10,197,009.58 元、本次增资缴纳的出资合计 7,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3 日，肇庆科茂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肇庆科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677.5840	29.42
2	范德明	2,246.0233	2,246.0233	24.68
3	张振戈	1,432.9247	1,432.9247	15.75
4	杨年乾	704.6340	704.6340	7.74
5	徐建成	634.1580	634.1580	6.97
6	深圳科庆	352.2960	352.2960	3.87
7	曾昭君	211.4280	211.4280	2.32
8	李娟	140.9520	140.9520	1.55
9	曾伟肇	140.0000	140.0000	1.54
10	唐腾达	120.0000	120.0000	1.32
11	曾广林	110.0000	110.0000	1.21

12	赵威	100.0000	100.0000	1.10
13	刘小洁	100.0000	100.0000	1.10
14	李焱	50.0000	50.0000	0.55
15	吴芳林	50.0000	50.0000	0.55
16	周杏云	30.0000	30.0000	0.33
合计		<b>9,100.0000</b>	<b>9,100.0000</b>	<b>100.00</b>

(5) 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6日，肇庆科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年乾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704.634万元出资、徐建成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634.158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华联控股，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6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5月18日，杨年乾与新华联控股、徐建成与新华联控股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年乾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704.634万元出资以2,536.6824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6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联控股，徐建成将其持有肇庆科茂的634.158万元出资以2,282.9688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6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华联控股。

2008年6月4日，肇庆科茂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肇庆科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677.5840	29.42
2	范德明	2,246.0233	2,246.0233	24.68
3	张振戈	1,432.9247	1,432.9247	15.75
4	新华联控股	1,338.7920	1,338.7920	14.71
5	深圳科庆	352.2960	352.2960	3.87
6	曾昭君	211.4280	211.4280	2.32
7	李娟	140.9520	140.9520	1.55
8	曾伟擎	140.0000	140.0000	1.54
9	唐腾达	120.0000	120.0000	1.32
10	曾广林	110.0000	110.0000	1.21
11	赵威	100.0000	100.0000	1.10
12	刘小洁	100.0000	100.0000	1.10

13	吴芳林	50.0000	50.0000	0.55
14	李焱	50.0000	50.0000	0.55
15	周杏云	30.0000	30.0000	0.33
合计		<b>9,100.0000</b>	<b>9,100.00</b>	<b>100.00</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肇庆科茂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真实。

## （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的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权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肇庆科茂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公司与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变更登记文件、粤科大旺与曾广建、范德明及公司就终止对赌签订的《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银河源汇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 （1）2009年12月，增资至9,600万元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100万元增加至9,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发信德以每股3.6元（合计1,800万元）予以认购，并于2009年12月15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认购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1日，公司与广发信德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投资协议》。

2009年12月1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7-00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广发信德缴纳的增资款合计1,8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7.89
2	范德明	2,246.0233	23.40
3	张振戈	1,432.9247	14.93
4	新华联控股	1,338.7920	13.95
5	广发信德	500.0000	5.21
6	深圳科庆	352.2960	3.67
7	曾昭君	211.4280	2.20
8	李娟	140.9520	1.47
9	曾伟擘	140.0000	1.46
10	唐腾达	120.0000	1.25
11	曾广林	110.0000	1.15
12	赵威	100.0000	1.04
13	刘小洁	100.0000	1.04
14	李焱	50.0000	0.52
15	吴芳林	50.0000	0.52
16	周杏云	30.0000	0.31
合计		<b>9,600.0000</b>	<b>100.00</b>

(2) 2011年12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1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融卓以每股3.86元（合计1,544万元）予以认购，并于2011年12月15日前以货币资金缴足，认购金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与江苏融卓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1年12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GZA1052），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江苏融卓缴纳的增资款1,544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6.78
2	范德明	2,246.0233	22.46
3	张振戈	1,432.9247	14.33
4	新华联控股	1,338.7920	13.39
5	广发信德	500.0000	5.00
6	江苏融卓	400.0000	4.00
7	深圳科庆	352.2960	3.52
8	曾昭君	211.4280	2.11
9	李娟	140.9520	1.41
10	曾伟擎	140.0000	1.40
11	唐腾达	120.0000	1.20
12	曾广林	110.0000	1.10
13	赵威	100.0000	1.00
14	刘小洁	100.0000	1.00
15	吴芳林	50.0000	0.50
16	李焱	50.0000	0.50
17	周杏云	30.0000	0.3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 （3）2018年6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31日，新华联控股与北京新华联签署《科茂林产股权内部转让协议》，约定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13.39%股权，以5,0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3.73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新华联。

2018年6月5日，曾昭君与深圳科庆、广发信德与唐腾达、广发信德与深圳科庆、刘小洁与深圳科庆、周杏云与唐腾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昭君将其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份以713.6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4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庆，广发信德将其持有公司的170万股股份以758.2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46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腾达，广发信德将其持有公司的330万股股份以1,471.8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46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庆，刘小

洁将其持有公司的 55 万股股份以 245.3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46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庆，周杏云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股股份以 133.8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4.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腾达。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6.78
2	范德明	2,246.0233	22.46
3	张振戈	1,432.9247	14.33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3.39
5	深圳科庆	897.2960	8.97
6	江苏融卓	400.0000	4.00
7	唐腾达	320.0000	3.20
8	李娟	140.9520	1.41
9	曾伟擘	140.0000	1.40
10	曾广林	110.0000	1.10
11	赵威	100.0000	1.00
12	曾昭君	51.4280	0.51
13	吴芳林	50.0000	0.50
14	李焱	50.0000	0.50
15	刘小洁	45.0000	0.4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4）2018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 11 日，张振戈与李焱签署《离婚协议》，约定张振戈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 511.7689 万股股份分割给李焱。

2018 年 8 月 30 日，股东曾伟擘与其配偶谢怡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伟擘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 68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谢怡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6.78
2	范德明	2,246.0233	22.46

3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3.39
4	张振戈	921.1558	9.21
5	深圳科庆	897.2960	8.97
6	李焱	561.7689	5.62
7	江苏融卓	400.0000	4.00
8	唐腾达	320.0000	3.20
9	李娟	140.9520	1.41
10	曾广林	110.0000	1.10
11	赵威	100.0000	1.00
12	曾伟肇	72.0000	0.72
13	谢怡琴	68.0000	0.68
14	曾昭君	51.4280	0.51
15	吴芳林	50.0000	0.50
16	刘小洁	45.0000	0.45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5) 2018年12月，增资至11,000万元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粤科大旺予以认购。同日，粤科大旺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粤科大旺以4,4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0万股。

2018年12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4.34
2	范德明	2,246.0233	20.42
3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2.17
4	粤科大旺	1,000.00	9.09
5	张振戈	921.1558	8.37
6	深圳科庆	897.2960	8.16
7	李焱	561.7689	5.11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64
9	唐腾达	320.0000	2.91

10	李娟	140.9520	1.28
11	曾广林	110.0000	1.00
12	赵威	100.0000	0.91
13	曾伟肇	72.0000	0.65
14	谢怡琴	68.0000	0.62
15	曾昭君	51.4280	0.47
16	吴芳林	50.0000	0.45
17	刘小洁	45.0000	0.41
合计		<b>11,000.0000</b>	<b>100.00</b>

注：2018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GZA30003），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粤科大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粤科大旺、曾广建、范德明及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签订《广东粤科大旺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曾广建、范德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2021年8月30日，粤科大旺、曾广建、范德明及公司就上述协议签订《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彻底终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各方不存在其他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等情形。2021年11月13日，粤科大旺、曾广建、范德明及公司签订《<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原《<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且相关安排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得就《<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张任何权利，也互不承担《<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2019年1月，增资至11,150万元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1,15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为11,150万股，新增股份150万股由银河源汇以每股4.4元（合计660万元）价格认购。同

日，银河源汇与曾广建、范德明及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银河源汇以66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50万股。

2019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677.5840	24.01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3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2.01
4	粤科大旺	1,000.0000	8.97
5	张振戈	921.1558	8.26
6	深圳科庆	897.2960	8.05
7	李焱	561.7689	5.04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59
9	唐腾达	320.0000	2.87
10	银河源汇	150.0000	1.35
11	李娟	140.9520	1.26
12	曾广林	110.0000	0.99
13	赵威	100.0000	0.90
14	曾伟擎	72.0000	0.65
15	谢怡琴	68.0000	0.61
16	曾昭君	51.4280	0.46
17	吴芳林	50.0000	0.45
18	刘小洁	45.0000	0.40
合计		<b>11,150.0000</b>	<b>100.00</b>

注：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GZA30006），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银河源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7）2019年7月，增资至12,150万元、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增加至12,150万元，新增股份全部由深圳科庆以每股4.7元的价格认购。同日，深圳科庆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深圳科庆以4,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000万股。

2019年6月5日，张振戈与深圳科庆、赵威与曾广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振戈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股份以47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7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科庆，赵威将其持有公司的100万股股份以47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7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广建。

2019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777.5840	22.86
2	范德明	2,246.0233	18.49
3	深圳科庆	1,997.2960	16.44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558	6.76
7	李焱	561.7689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29
9	唐腾达	320.0000	2.63
10	银河源汇	150.0000	1.23
11	李娟	140.9520	1.16
12	曾广林	110.0000	0.91
13	曾伟擘	72.0000	0.59
14	谢怡琴	68.0000	0.56
15	曾昭君	51.4280	0.42
16	吴芳林	50.0000	0.41
17	刘小洁	45.0000	0.37
合计		<b>12,150.0000</b>	<b>100.00</b>

注：2019年7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GZA30207），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深圳科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8）2020年5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5日，唐腾达与王列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腾达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以90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4.5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列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茂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777.5840	22.86
2	范德明	2,246.0233	18.49
3	深圳科庆	1,997.2960	16.44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558	6.76
7	李焱	561.7689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29
9	王列邦	200.0000	1.65
10	银河源汇	150.0000	1.23
11	李娟	140.9520	1.16
12	唐腾达	120.0000	0.99
13	曾广林	110.0000	0.91
14	曾伟擎	72.0000	0.59
15	谢怡琴	68.0000	0.56
16	曾昭君	51.4280	0.42
17	吴芳林	50.0000	0.41
18	刘小洁	45.0000	0.37
合计		<b>12,150.0000</b>	<b>100.00</b>

（9）2020年1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30日，银河源汇与曾广建签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银河源汇将其持有公司的150万股股份以每股5.077元价格转让给曾广建，转让价款为761.55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茂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40	24.10
2	范德明	2,246.0233	18.49
3	深圳科庆	1,997.2960	16.44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558	6.76
7	李焱	561.7689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29
9	王列邦	200.0000	1.65
10	李娟	140.9520	1.16
11	唐腾达	120.0000	0.99
12	曾广林	110.0000	0.91
13	曾伟擎	72.0000	0.59
14	谢怡琴	68.0000	0.56
15	曾昭君	51.4280	0.42
16	吴芳林	50.0000	0.41
17	刘小洁	45.0000	0.37
<b>合计</b>		<b>12,1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书面说明，银河源汇属于国有金融企业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相关规定，银河源汇以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认购公司股份，属于不以长期持有为目的、非控股财务投资的行为，可以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就银河源汇投资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历次变动（包括银河源汇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因公司后续增资导致银河源汇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银河源汇退出公司）等事宜，银河源汇已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及内部备案程序，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此外，银河源汇对公司增资时，曾于2018年12月18日与曾广建、范德明、公司共同就《股权投资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份回购、共同售股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股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终止，银河源汇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股份回购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 （10）202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5日，王列邦与深圳科庆签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列邦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以每股5.36元价

格转让给深圳科庆，转让价款为 1,072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茂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40	24.10
2	范德明	2,246.0233	18.49
3	深圳科庆	2,197.2960	18.08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1.02
5	粤科大旺	1,000.0000	8.23
6	张振戈	821.1558	6.76
7	李焱	561.7689	4.62
8	江苏融卓	400.0000	3.29
9	李娟	140.9520	1.16
10	唐腾达	120.0000	0.99
11	曾广林	110.0000	0.91
12	曾伟肇	72.0000	0.59
13	谢怡琴	68.0000	0.56
14	曾昭君	51.4280	0.42
15	吴芳林	50.0000	0.41
16	刘小洁	45.0000	0.37
合计		<b>12,150.0000</b>	<b>100.00</b>

（11）2022 年 12 月，减资至 11,15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 53,568,272.98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粤科大旺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并将公司股本总数由 12,150 万股减少至 11,150 万股。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粤科大旺及相关股东签订《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广建	2,927.5840	26.26
2	范德明	2,246.0233	20.14
3	深圳科庆	2,197.2960	19.71
4	北京新华联	1,338.7920	12.01
5	张振戈	821.1558	7.36
6	李焱	561.7689	5.04
7	江苏融卓	400.0000	3.59
8	李娟	140.9520	1.26
9	唐腾达	120.0000	1.08
10	曾广林	110.0000	0.99
11	曾伟擘	72.0000	0.65
12	谢怡琴	68.0000	0.61
13	曾昭君	51.4280	0.46
14	吴芳林	50.0000	0.45
15	刘小洁	45.0000	0.40
合计		<b>11,1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6月，曾昭君将其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68%）转让给深圳科庆时，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张振戈因离婚将其持有公司的511.7689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71%）分割给李焱时，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8年8月，曾伟擘将其持有公司的68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57%）转让给其配偶谢怡琴时，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唐腾达将其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份（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5%）转让给王列邦时，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述股份转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和《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

鉴于：（1）根据上述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工商档案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曾昭君、深圳科庆、张振戈、李焱、曾伟攀、谢怡琴、唐腾达、王列邦访谈及前述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表示，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或因离婚财产分割、夫妻间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各方不会对相关股份转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如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上述主体将无条件、及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2）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对上述股份转让效力提出异议；且不存在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公司亦未收到第三方就前述股份转让提出的异议；（3）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诉讼、仲裁事项；（5）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之情形，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影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真实、有效，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东历次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业绩对赌、股权

回购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所持股份所含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的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肇庆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65737258M 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天然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香港科茂系公司于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注销。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茂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的销售，主要从事松香树脂、松香及其他林化产品销售，货物贸易在中国香港境外进行，相关货物不进入或离开中国香港边境。按照中国香港法律，香港科茂从事相关业务无需向中国香港政府申请牌照或任何其他许可；香港科茂章程并未就从事相关业务设置任何限制。截至香港科茂注销之日为止，香港科茂未有违反中国香港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曾因此涉及任何中国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曾收到任何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包括：

####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F)WH安许证字[2021]0002号)	松节油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4.5.13
2	湖南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安许证字[2020]H3-0227号)	松节油 1,500吨/年生产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2.20
3	江西金安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06]0215号)	松香 (5kt/a)、松节油(1.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19
4	普洱科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安许证字[2013]0754号)	松节油 6,000吨/年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11.10
5	吉安新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5]0855号)	松香 (10kt/a)、松节油(2kt/a)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7.19

####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52110002)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3.8
2	湖南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11230000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6.5.11
3	江西金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82200004)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4.27
4	吉安科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吉危化经字[2019]00012号)	吉安县应急管理局	2025.9.24
5	普洱科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8220000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局	2025.8.3
6	吉安新茂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41002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3.29

####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广西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桂)XK13-014-14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7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湖南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14-00030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6
3	江西金安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 XK13-014-0800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5.26
4	普洱科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滇) XK13-014-00065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5
5	吉安新茂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D) XK13-014-0003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21

####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科茂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12960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6.9.23	长期
2	江西金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610960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2017.6.26	长期
3	广州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01964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6.6.16	长期
4	广西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51496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凭祥海关	2016.5.6	长期
5	普洱科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530996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思茅海关	2016.9.6	长期
6	封开海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1296089B)	中华人民共和国肇庆海关	2015.10.10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登记、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登记、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湖南科茂 2022 年度存在生产松节油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规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 (t/a)	环保验收规模 (t/a)	2022 年产量 (t)
松节油	1,500	1,500	1,728.45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科茂2022年度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产量情形，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鉴于：（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根据生产需求及产能安排生产，确保湖南科茂实际产量不超出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验收核准产量。湖南科茂2022年超量生产松节油为228.45吨，占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生产松节油总量的比例为3.65%，占比较低，湖南科茂采取减产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湖南科茂2022年超量生产松节油占湖南科茂环保验收规模的15.23%，生产能力增大没有达到30%及以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文件；（3）经核查，上述情形没有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且道县应急管理局已于2023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湖南科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于2023年3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湖南科茂的主营业务、产品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日常排污检测达标，未发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重大环境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声明，如湖南科茂因超量生产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湖南科茂因此遭受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南科茂2022年度存在松节油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核准产量及环保验收生产规模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

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281.14	98,680.23
营业收入	96,314.73	101,725.4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81%	97.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广建、范德明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振戈	直接持有公司 7.36%股份（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2	张柏松	直接持有深圳科庆 91%股权，深圳科庆持有公司 19.71%股份，张柏松通过深圳科庆间接持有公司 17.94%股份。
3	傅军	直接持有长石投资 59.76%股权，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北京新华联 100.00%股权，北京新华联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傅军通过长石投资、北京新华联间接持有公司 7.18%股份。
4	李焱	直接持有公司 5.04%股份。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晶	董事
4	张柏松	董事
5	黄元清	财务总监
6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曾昭君	副总经理
8	曾伟擎	副总经理
9	宋建邦	监事
10	李雪萍	监事
11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外，截至报告期末，郭天武、窦欢、郑荣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4) 上述第(1) - (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广建持股 59%、担任董事长
2	湖南思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广建持股 57%、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邵阳花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曾广建兄弟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2)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共拥有 1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法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科庆	直接持有公司 19.71%股份（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91%股权）
2	北京新华联	直接持有公司 12.01%股份（王晶担任董事长、经理，宋建邦担任董事）
3	长石投资	通过北京新华联间接持有公司 12.01%股份

(4) 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的自然入张柏松、傅军<sup>1</sup>、张振戈和李焱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科庆	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 91%股权
2	拓昌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其配偶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3	Classy Kiss Dairy HK Limited	张柏松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北京卡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企业（Classy Kiss Dairy HK Limited 持有 100%的股权）
5	深圳市蓝资实业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科庆持有 100%股权）
6	绿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其配偶担任董事，深圳市蓝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9.45%的股权、深圳科庆持有 30.55%的股权
7	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担任副董事长，Classy Kiss Dairy HK Limited 持有其 50.55%的股权、北京卡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9.45%的股权
8	卡士酸奶（苏州）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其配偶担任董事，卡士乳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北京蓝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7%的股权的企业
10	深圳凯盈科庆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柏松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科庆持有其 99.01%股权）
11	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长，其配偶担任副董事长，其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深圳科庆持有 65%股权、拓昌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12	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吉商贸易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深圳科庆持有 60%股权）
14	深圳市宝信隆贸易有限公司	张柏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处于已吊销尚未注销状态
15	深圳双林电子有限公司	张柏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其控制的深圳科庆、绿雪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0%股权）
16	深圳市桑海通投资有限公司	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持有 35%股权。
17	北京文云易迅科技有限公司	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	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90%
19	深圳市秉宏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深圳市秉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sup>1</sup> 根据重要性原则，傅军相关关联方披露至其控制的一、二、三级境内企业及境内上市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深圳市禾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柏松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柏松配偶的妹妹持股 20%
21	深圳市禾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禾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	深圳海红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妹妹担任董事长
23	长石投资	傅军持有 59.7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2.01%股份
24	北京新华联	长石投资持有 100%股权，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长、经理，公司监事宋建邦担任董事
2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 2.83%的股权，长石投资持有 93.4%股权
26	北京文世商贸有限公司	长石投资持有 100%股权
27	新华联（珠海横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持有 100%股份（公司董事王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28	新华联（北京）公寓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29	新华联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长，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0	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1	新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2	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3	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4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5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6	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37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6.15%股权
38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2%股权
39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80%股权
40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
4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8.65%股份
42	湖南华联火炬电瓷电器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
43	汉光药彩（北京）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
45	汉光联彩（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副董事长
46	新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7	湖南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傅军担任董事长，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4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控制的企业
49	山东彩匠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李焱母亲持股 66%
50	长沙市金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焱母亲持股 100%，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51	长沙金佳乐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李焱母亲间接持股 50%，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1)-(4)项已列示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2	北京东方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3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4	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副董事长
5	深圳顺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6	迅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7	湖南华诺星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晶担任董事
8	陕西锐创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持有 98% 股权
9	陕西海鏊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财务总监
10	陕西旭丰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任经理、财务负责人，持有 97% 股权
11	陕西世嘉德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80% 股权
12	陕西锦铭朗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98.00% 股份
13	陕西智通信达财税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控制的陕西世嘉德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权。
14	陕西鑫瑞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其控制的陕西世嘉德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5	广州韶华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担任董事、持有 60% 股权，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6	深圳市南歌服装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曾昭君担任董事、持有 50% 股权，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17	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90% 股权
18	福建鼎鲲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19	河源市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腾达实际控制的企业（广东鼎鲲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
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公司原独立董事郑荣年配偶担任行长
2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窦欢担任独立董事
22	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5	达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郭天武担任独立董事
2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其他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其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前员工持有该公司股权。
2	林达木业	其他关联方，分别持有公司子公司普洱科茂、普洱林业 32.30% 股权。

### 4、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粤科大旺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2	香港科茂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陕西智通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雪萍妹妹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98%股权，2022 年 6 月退出。
4	广东得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黄元清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 100%股权，2022 年 4 月退出。
5	新华联健康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4.1176%股份，2021 年 3 月注销。
6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 51%股权，2022 年 6 月退出。
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傅军曾担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退出。
8	贵州天和源煤炭矿山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持有 6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9	信宜宏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员工对外投资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0	汤洪波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辞职。
11	张必书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任期届满后离任。
12	深圳市福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张柏松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于 2020 年退出。
13	深圳市行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张柏松配偶的弟弟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14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傅军曾担任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15	湖南荣佳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焱母亲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原料、委托加工	1,604,997.84	1,203,163.71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福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松节油	-	1,502,123.89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销售原材料	1,186,623.49	831,657.95

###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00	2018.10.26-2021.10.25	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	科茂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科技支行	500.00	2019.12.4-2024.12.31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3	科茂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16.8.2-2021.8.1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4	科茂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0.00	2019.6.27起算, 36个月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5	广西科茂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2019.6.27起算, 36个月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6	吉安科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500.00	2019.10.29-2021.10.28	曾广建、杜艳萍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7	吉安科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350.00	2019.3.25-2022.3.24	曾广建、杜艳萍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sup>2</sup> 该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连山万林树脂有限公司”。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8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500.00	2019.10.24-2021.10.23	张振戈、曾广建、杜艳萍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9	吉安科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安县支行	750.00	2019.12.23-2022.12.22	曾广建、杜艳萍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0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营业部	600.00	2020.3.23-2022.3.22	曾广建、杜艳萍、张振戈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1	广西科茂	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0.1.3-2021.1.3	曾广建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2	广州科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	2020.11.13-2023.11.12	曾广建、范德明、杜艳萍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3	广州英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2020.9.30-2021.9.29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14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25.00	2020.9.30-2021.9.29	曾广建、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是
15	广西科茂	广西宁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2021.1.25-2024.1.24	曾广建	债务到期日或最后一次还款日起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6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县支行	500.00	2020.12.31-2021.12.30	曾广建、杜艳萍、张振戈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7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2021.5.24-2026.5.23	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最高额连带责任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广州分行				之日起两年	任保证担保	
18	广州英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	2021.12.1-2022.11.30	曾广建、杜艳萍、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19	广州英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0	2021.12.1-2022.11.25	曾广建、范德明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0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20.00	2021.12.1-2022.11.25	曾广建、范德明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21	吉安科茂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陵支行	1,000.00	2022.10.24-2025.6.25	曾广建、杜艳萍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22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120.00	2022.11.18-2023.11.18	曾广建、范德明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间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23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县支行	500.00	2022.01.09- 2023.01.08	曾广建、 杜艳萍	自主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4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县支行	600.00	2022.01.09- 2024.01.08	曾广建、 杜艳萍	自主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5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县支行	500.00	2022.11.25- 2023.12.16	曾广建、 杜艳萍	自主债务 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 起三年。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6	江西金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 县支行	600.00	2022.12.16- 2023.12.15	曾广建、 杜艳萍	自主合同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三年 。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7	江西金安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庐陵 支行	500.00	2022.12.14- 2025.12.10	曾广建、 杜艳萍	三年，自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算。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8	吉安新茂	江西新干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2- 2023.05.21	曾广建、 杜艳萍	借款到期/ 债权人向 借款人通 知的还款 日之次日 起三年。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29	吉安新茂	赣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新干 支行	500.00	2022.12.14- 2025.12.10	曾广建、 杜艳萍	三年，自 债务履行 期届满之 日起算。	最高额 连带责 任保证 担保	否

注：上表第 4、5 项为《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成本。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广建的配偶杜艳萍签订《个人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由杜艳萍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杜艳萍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广州科茂为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广州科茂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由曾广建、张振戈提供反担保，并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宜发表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广州科茂的相关保证担保义务已予消除，上述担保未对公司及股东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6,346,819.61	6,363,756.02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9,200.00	-
连山万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3,000.00	-
合计	--	642,200.00	-

#### (四)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经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其发生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承诺

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内容，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措施合

法有效。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书面形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五、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赔偿科茂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以书面形式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批准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三、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对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足额赔偿科茂股份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六）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原材料为松脂和松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广建和范德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永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	曾广建持有其5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湖南思达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原料、医药辅料、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仪器仪表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曾广建持有其5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唐腾达持有其10%的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茂股份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二、本人及除科茂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科茂股份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科茂股份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三、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科茂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给科茂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科茂股份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本人为科茂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 **1、自有不动产**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 **（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林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金安、普洱林业共计拥有 94 宗林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 **（3）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1	普洱科茂	196.00	宁洱镇民政村	修理房
2	普洱科茂	155.53	普洱百悦府（一期） Y14 组团幢 1-2 层 12 号	员工宿舍

就上述房屋，其中：

1) 上表第 1 项所列房屋主要系普洱科茂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机修房。经核查，上述建筑物建设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公司相关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鉴于：①上述建筑物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且相关建筑物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拆除相关建筑物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②根据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普洱科茂没有受到前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③公司书面承诺，若前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需整改或拆除的，公司将无条件地、及时地进行整改或拆除；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书面承诺，若前述建筑物因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2) 上表第 2 项所列房屋为普洱科茂新购置房产。2022 年 4 月 21 日，普洱科茂与宁洱华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普洱科茂购买普洱百悦府（一期）Y14 组团幢 1-2 层 12 号，预计建筑面积为 155.53 平方米，总价为 17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洱科茂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购房款，宁洱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普洱科茂交付前述房产，相关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后续办理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共 7 处（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互相发生的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租赁期限
1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办公、车间、仓库、休息室等	1,996.10	从租赁房产竣工并交付封开海蓝占有及使用之日起开始至 2034.3.31
2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江梧公路雪廉冲	检验室、办公室	178.00	2019.9.1 至 2034.3.31
3	广州科茂	练文辉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5 号之六 101 房	办公/仓储	1,950.00	2022.1.1 至 2024.12.31
4	广州科茂	吴丹青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2809-2812	办公	418.10	2022.9.1 至 2025.8.31
5	广州科茂	梅艳青、邓思伟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2807-2808	办公	234.27	2022.10.1 至 2025.9.30
6	上海柯陌	上海兵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肖南公路 2 号、3 号	仓储及办公	1,620.00	2022.3.20 至 2024.3.19
7	江西金安	李兆铭	连城县董屋山庄东侧 H 幢 416	员工宿舍	72.51	2022.3.21 至 2024.3.2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 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根据前述房屋的经营主体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及练文辉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房屋系广州练士实业有限公司在其承租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塿经济发展公司的集体农用地上建设，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前述租赁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或没收的风险，可能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鉴于：前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仓库，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广州科茂可另行寻找租赁房屋进行替代。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广建、范德明书面承诺，如前述租赁房屋因主管部门要求被拆除或没收，导致广州科茂无法继续使用的，其将协助广州科茂积极寻

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法经营场所并完成搬迁，并承担广州科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上述租赁房屋中的商品房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二）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九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西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25522509641
企业名称	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住所	宁明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松香（生松香除外）、松节油、树脂及其他林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设备、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100%

### 2、封开海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封开海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5777804753X
企业名称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封开县江口街道江梧公路（雪廉冲）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制、自营及代理进出口：松香树脂产品；销售：脂松香产品、醇酸树脂及松香树脂产品的原材料；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237 万元，持股 61.72% 张乃银出资 62 万元，持股 16.15% 广州星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57 万元，持股 14.84% 邓明泉出资 28 万元，持股 7.29%

### 3、广州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2312145408
企业名称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801-2805 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动防护用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 4、广州英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英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14293749D
企业名称	广州英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2605-2606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4月1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100%

## 5、湖南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46685946700
企业名称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道州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松香、松节油和树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20日至2037年12月30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2,500万元，持股100%

## 6、江西金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金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741951030D
企业名称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2,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松香、松节油生产及其深加工、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9日至2032年8月9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2,300万元，持股100%

## 7、吉安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安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794769793X
企业名称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松香深加工、松节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 2046 年 1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100%

## 8、普洱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洱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1695656910K
企业名称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县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法定代表人	范德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松香、松节油松香树脂等林化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森林资源培育开发；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59 年 9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3,287.512 万元，持股 67.7% 林达木业出资 1568.488 万元，持股 32.3%

## 9、上海柯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柯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7DG2G
企业名称	上海柯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海镇跃进南路 495 号（光明米业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范德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300 万元，持股 100%

### 10、吉安新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安新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5535261925
企业名称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赣中林产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松香（10kt/a）、松香改性树脂（10kt/a）、松节油（2kt/a）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60 年 4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0%

### 11、江西科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2MA3AC2YU43
企业名称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曾广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12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00%

注：江西科茂实缴资本为 850 万元。

## 12、普洱林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洱林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1MA6PRN3J5F
企业名称	普洱科茂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洱镇民政村(县城北郊小马场)
法定代表人	范德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1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林木资源的培育、开发、销售；木材采伐、加工、销售；林下作物的培育、开发、销售；松脂采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17日至2070年9月16日
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2,308.57 万元，持股 67.7%。 林达木业出资 1,101.43 万元，持股 32.3%。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68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2031958/荷兰	一种紫外光固化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22.5.23	原始取得	20 年	广西科茂

## 2、商标

###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 3、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1	科茂股份	komotac.com	2009.3.19	2030.3.19

### (四)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68,723,426.71 元，其中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等项目，相关项目已办理的主要建设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取得主要建设手续情况
1	技术中心和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65,542,699.78	已取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2018-441284-26-03-810401”《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更新备案信息）、肇庆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肇城规高新地字第[2018]10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4412852021011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肇庆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肇自然资高新建字第[2020]7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肇环高新建[2021]36 号”《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2	江西科茂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1,030,679.61	已取得吉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105-360822-04-01-181550”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吉市环评字[2021]52 号”《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按其建设进度取得了相应的

建设手续。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受让、股东投入、自行申请与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相关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5,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签订金额大于 4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西金安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松节油	560.00	2021.1.8	履行完毕
2	江西金安		松节油	968.50	2021.3.24	履行完毕
3	江西金安		松节油	960.00	2021.4.14	履行完毕
4	江西金安		松节油	768.00	2021.5.12	履行完毕

5	普洱科茂		松节油	992.00	2021.5.12	履行完毕
6	江西吉安		松节油	456.00	2021.2.25	履行完毕
7	吉安新茂		松节油	462.00	2021.1.8	履行完毕
8	普洱科茂		松节油	1,289.60	2021.4.14	履行完毕
9	广州科茂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422.12	2021.3.25	履行完毕
10	广州科茂		松香树脂	414.34	2021.4.26	履行完毕
11	广州科茂	汉高胶粘剂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松香树脂	400.30	2021.1.25	履行完毕
12	科茂股份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马尾松和湿地松松节油, 每月销售数量为 500 吨(增减不超过 100 吨/月), 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采购方有采购需求时应优先向销售方采购, 销售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采购方供货。		2021.6.16	履行完毕
13	广西科茂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马尾松)	530.00	2021.12.3	履行完毕
14	湖南科茂		松节油(湿地松)	530.00	2021.12.3	履行完毕
15	湖南科茂		松节油(湿地松)	524.00	2021.12.28	履行完毕
16	湖南科茂、广西科茂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至 6 月, 销售方每月供应给采购方脂松节油 420 吨±5%	市场价在 2.65-2.85 万元/吨之间按市场价结算, 不在此范围部分各自承担 50% 损益价。	2022.1.22	履行完毕
17	广西科茂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湿地松)、松节油(马尾松)	462.00	2022.9.7	履行完毕
18	湖南科茂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松节油(湿地松)	453.60	2022.11.17	履行完毕

## (2)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 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合计或预计将超过 4,000 万元且单项合同签订金额

大于 5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或订单，以及单项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科茂	广东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松香	1,143.82	2022.3.11	履行完毕
2	科茂股份		松香	1,082.02	2022.3.11	履行完毕
3	科茂股份	广西梧州利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脂松香	756.00	2022.6.9	履行完毕
4	湖南科茂	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松香	711.90	2022.3.17	履行完毕

## 2、授信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融资额度（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保证人及担保方式
1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合同》（兴银粤融字（分营）第 20210420010 号）	3,400	2021.5.24-2026.5.23	科茂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科茂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科茂、曾广建、杜艳萍、范德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821720222 80162）	11,120	2022.11.18-2023.11.18	科茂股份以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湖南科茂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英科、广州科茂、曾广建、范德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及担保方式
1	科茂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分营）第	2,290	2022.11.8-2023.11.7	科茂股份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科茂以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科茂、曾广建、杜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及担保方式
			202211080100号)			艳萍、范德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172022280210)	3,300	2022.12.26-2023.12.25	科茂股份以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湖南科茂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英科、广州科茂、曾广建、范德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科茂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82172022280028)	6,120	2022.4.1-2030.3.31	科茂股份以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湖南科茂以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广州英科、广州科茂、曾广建、范德明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	普洱科茂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宁洱分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80501171022092451000001)	2,000	2022.9.24-2025.9.24	普洱科茂以土地和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普洱林业以林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上表第1项借款合同系《融资合同》(兴银粤融字(分营)第202104200100号)项下借款；上表第2-3项借款合同系《融资额度协议》(82172022280162)项下借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订单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公司及其前身肇庆科茂的历次增资扩股

公司及其前身肇庆科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 **（二）公司及其前身肇庆科茂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减资，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三）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 **（四）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已在肇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的公司章程已在肇庆市市监局备案。

2、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应的公司章程已在肇庆市市监局备案。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肇庆市市监局备案。

4、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肇庆市市监局备案。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肇庆市市监局办理备案。

6、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肇庆市市监局办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茂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上述历次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股东15名，其中3名为机构股东，12名为自然人股东。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部、采购部、研发中心等职能中心，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

营管理。其中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上述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议事规则修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

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曾广建	董事长
2	范德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晶	董事
4	张柏松	董事
5	曾海嘉	董事
6	黄元清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唐腾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曾昭君	副总经理
9	曾伟擎	副总经理
10	宋建邦	监事
11	李雪萍	监事
12	徐社阳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近两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5 位成员组成，包括曾广建、范德明、王晶、黄元清、曾昭君，其中曾广建担任董事长，范德明担任副董事长。

（2）因董事黄元清、曾昭君提出辞职请求，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名，选举张柏松为公司董事、选举郭天武、窦欢、郑荣年为公司独立董事。

（3）因独立董事郭天武、窦欢、郑荣年提出辞职请求，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不满足法定要求，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曾海嘉为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5 名。

### 2、公司近两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包括张柏松、宋建邦、徐社阳（职工代表监事）。

（2）因张柏松提出辞职请求，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选举李雪萍为公司监事。

### 3、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增值税	根据产品销售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1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15%	15%
广州科茂	25%	25%
广州英科	20%	20%
江西金安	15%	15%
吉安科茂	20%	20%
湖南科茂	15%	15%
广西科茂	15%	15%
普洱科茂	15%	15%
普洱林业	免税	免税
封开海蓝	20%/15%	20%/15%
上海柯陌	20%	20%
吉安新茂	25%	25%
江西科茂	20%	20%

注 1：报告期内，封开海蓝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可适用税率为 15%或 20%。但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未实际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主管部门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颁发的 GR20204400297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213600104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西金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江西金安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21430040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南科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湖南科茂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94500085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西科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广西科茂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广西科茂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944004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 GR2022440169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英科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广州英科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联合颁发的 GR20194400247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封开海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封开海蓝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封开海蓝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 根据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 GR20205300043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普洱科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核查，普洱科茂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

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广州英科、吉安科茂、上海柯陌、封开海蓝和江西科茂属于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 **3、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普洱科茂和广西科茂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特定行业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普洱林业林木培育、开发、销售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普洱林业林木培育、开发、销售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与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松香树脂和松节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科茂股份及相关子

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告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科茂股份及其子公司湖南科茂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污染排污单位名录。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科茂股份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1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一期年产树脂1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函[2005]173号）
	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1.2万吨建设项目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肇环函[2003]110号）	《关于肇庆科茂树脂有限公司二期年产树脂1.2万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08]166号）
封开海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项目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4]99号）	《关于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松香及松香深加工搬迁（扩建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肇环建[2017]114号）
	松香油墨树脂新技术改造项目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0）9号）	《封开海蓝化工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西科茂	年产4万吨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万吨松香、1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	《关于广西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崇环管批[2010]15号）	《年产4万吨松香和3万吨松香树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1.5万吨松香、1万吨松香树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崇环验[2015]18号）
湖南科茂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一期新建松香生产线一条，年产量15,000吨；天然树脂生产线一条，年产量10,000吨）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03]1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表七：负责验收的环境主管部门验收意见（环验[2005]56号）
	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二期扩建天然树脂生产线一	《关于永州科茂林化有限公司道州松香生产、树脂生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管[2003]12号）	《湖南科茂林化有限公司第二条天然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永环竣验[2012]1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条, 年产 10,000 吨)		
江西金安	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对<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督字[2008]168号)	《关于江西金安林产实业有限公司林产化工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2009]104号)
吉安科茂	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09]46号)	《关于吉安科茂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浅色共混树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督字[2010]20号)
吉安新茂	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2]178号)	《关于吉安新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品质松香改性树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15]28号)
普洱科茂	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	《云南省环保厅关于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松香、1 万吨歧化松香和 3 万吨松香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0]74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云环验[2014]44号)
科茂股份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总部大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1]36号)	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项下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建设./建设完毕, 故尚未办理相关验收文件。
江西科茂	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	《关于江西科茂林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松香树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市环评字[2021]52号)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科茂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441200765737258M001Q)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
2	广西科茂	《排污许可证》	崇左市宁明	2023.6.14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14514225522509641001Q)	生态环境局	
3	湖南科茂	《排污许可证》 (914311246685946700001X)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6.15
4	江西金安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41951030D002U)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5.3.31
5	吉安科茂	《排污许可证》 (91360821794769793X002U)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2025.4.6
6	普洱科茂	《排污许可证》 (91530821695656910K001U)	普洱市环境保护局	2027.9.25
7	封开海蓝	《排污许可证》 (91441225777804753X001P)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6
8	吉安新茂	排污许可证 (913608245535261925001Q)	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	2025.6.2

#### 4、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环境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配备了相应的污水处理站、焚烧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检测情况达标。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相关起诉状及诉讼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赖金群、华啟招、吴小清、吴小满、吴小苹、吴兰铠诉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提供相关资料，2022 年 10 月 21 日，江西金安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约定江西金安将松材线虫防治性采伐权转让给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1.13 万元。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进行采伐作业时，将采伐作业承包给曾庆兴，曾庆兴邀请何桂芬合伙采伐，后何桂芬招募包括吴运其在内的工人实施采伐作业，2023 年 2 月，吴运其在采伐过程中被树木撞击，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2023 年 3 月 9 日，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吴运其亲属赖金群、华啟招、吴小清、吴小满、吴小苹、吴兰铠向连城县人民法院起诉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江西金安，请求判令：1) 陈世洋、曾庆兴、何桂芬、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抢救医疗费、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2,166,758.33 元，扣除陈世洋预付赔偿款 50,000 元，还需实际赔偿 2,116,758.33 元；2) 江西金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案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江西金安已取得相关林木采伐许可证，其与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活立木竞价转让采伐合同书》合法有效，该合同中已明确约定由连城县翔林木业有限公司为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并对采伐生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事由不构成江西金安重大安全事故，不属于江西金安的内控或合规管理瑕疵。由于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若生效判决要求江西金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亦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吉安新茂消防处罚

因吉安新茂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火灾自动报警主机瘫痪且逾期未改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吉安新茂出具“干（消）行罚决字[2021]0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吉安新茂罚款 5,000 元。

经核查，吉安新茂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2021 年 7 月 16 日，新干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确认吉安新茂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吉安新茂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封开海蓝消防处罚

因封开海蓝 2 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2 号仓库与 4 号仓库之间搭建 3 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封（消）行罚决字[2021]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封开海蓝因 2 号仓库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罚款 5,400 元、因 2 号仓库与 4 号仓库之间搭建 3 号仓库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罚款 5,800 元，合计罚款 11,200 元。

经核查，封开海蓝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2021 年 8 月 23 日，封开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出具消防无重大行政处罚证明的复函》，确认封开海蓝已缴纳相关罚款，鉴于上述情形未导致危害后果且封开海蓝已积极配合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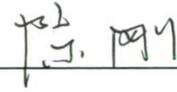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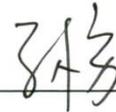
陈刚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孙方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1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6368号	肇庆高新区沙沥工业园迎宾大道东面、科茂林化北面地段	/	11,974.8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6.20	抵押
2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5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首层	435.85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052.07.15	抵押
3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6号	肇庆市大旺区迎宾大道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宿舍楼二至四层	1,423.53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052.07.15	抵押
4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7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科研楼	1,721.06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052.07.15	抵押
5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8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仓库	720.00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052.07.15	抵押
6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09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仓库	400.00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其他	2052.07.15	抵押
7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0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车间	3,219.64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2.07.15	抵押
8	公司	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5711号	肇庆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房	2,030.64	25,138.3105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2.07.15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9	公司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7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320.00	25,138.3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仓储	2052.07.15	无
10	公司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4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扩建1	597.47	25,138.3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2.07.15	无
11	公司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6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	306.65	25,138.3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2.07.15	无
12	公司	粤(2022)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17849号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31号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扩建2	605.54	25,138.3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52.07.15	无
1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41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幢(1号楼)1单元1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14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40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幢(1号楼)1单元2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15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39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幢(1号楼)1单元3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16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51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幢(2号楼)2单元4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17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1150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幢(3号楼)2单元1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18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9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1单元3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19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6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2单元4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0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7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2单元1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1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8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1单元1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2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5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2单元2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4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2单元3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4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2单元2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5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42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1单元4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6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79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2单元1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27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8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 幢(1号楼)2单元4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8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6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2单元4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29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7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 幢(2号楼)1单元1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0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5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 幢(1号楼)2单元1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1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8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 幢(2号楼)1单元2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2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6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 幢(1号楼)2单元2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4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 幢(1号楼)1单元4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4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 幢(2号楼)1单元4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5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4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1单元4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36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2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2单元3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7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0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1单元2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8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9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1单元3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39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5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2单元3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0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04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2单元3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1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0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1单元2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2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9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1单元4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8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2单元1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4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5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2单元4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45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2单元2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6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1单元2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7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2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1单元1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8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7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1单元3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49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1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1单元3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0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2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1 幢(2号楼)1单元4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1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8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2单元4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2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3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0 幢(3号楼)2单元2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3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5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 12 幢(1号楼)1单元2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54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02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1单元101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5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0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1单元3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6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7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2单元2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7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6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 幢(2号楼)2单元3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8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14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1 幢(2号楼)2单元102室	62.06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59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57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2 幢(1号楼)2单元301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60	普洱科茂	云(2021)宁洱县 不动产权第 0001121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普洱科 茂林化有限公司公共租赁房10 幢(3号楼)1单元102室	61.74	56,421.55	出让/公共 租赁住房	城镇住宅 用地/住宅	2081.06.26	无
61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18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464.17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其它	2060.10.29	抵押
62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19号	宁明县城镇工业集中区	997.03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住宅	2060.10.29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63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0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2,313.72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10.29	抵押
64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1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922.32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办公	2060.10.29	抵押
65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2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308.31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10.29	抵押
66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3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2,006.16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其它	2060.10.29	抵押
67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4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1,635.42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住宅	2060.10.29	抵押
68	广西科茂	桂(2017)宁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5号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807.93	53,333.19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2060.10.29	抵押
69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34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 茂树脂有限公司)办公楼(1-4 层)	792.45	19,638.97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12.11	抵押
70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35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 茂树脂有限公司)仓库	992.27	19,638.97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12.11	抵押
71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36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 茂树脂有限公司)宿舍(1-3 层)	926.08	19,638.97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12.1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72	吉安科茂	赣(2018)吉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1237号	吉安县城工业园西区(吉安科 茂树脂有限公司)车间(1-4 层)	2,122.2	19,638.97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地/ 工业	2056.12.11	抵押
73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62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1房	129.49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4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69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2房	104.78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5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71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3房	91.91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6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64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4房	91.91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7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67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5房	104.78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8	广州科茂	粤(2018)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5998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806房	129.49	/	出让/商品 房	写字楼	2045.06.26	抵押
79	广州英科	粤(2019)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8138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605房	104.18	/	出让/商品 房	公寓式写 字楼	2045.06.26	抵押
80	广州英科	粤(2019)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18139号	天河区燕岭路89号2606房	133.78	/	出让/商品 房	公寓式写 字楼	2045.06.26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81	江西科茂	赣(2023)吉水县 不动产权第 0002074号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北外环南 侧、金工大道西侧工业标准地	/	66,677.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11.15	无
82	江西金安	井开区国用 (2011)第 I-164 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	33,411.50	出让	工业	2052.5	抵押
83	普洱科茂	宁国用(2011)第 0443号	宁洱镇民政村三堂庙组	/	54,501.55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0.28	抵押
84	湖南科茂	道国用(2008)第 00249号	道县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一 号	/	66,449.00	国有出让	工业用地	2053.5.14	抵押
85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1)第 沂-1号	林产工业城	/	28,4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2.29	抵押
86	吉安新茂	干国用(2014)第 沂-3号	沂江乡大洲村(林产工业城)	/	7,142.70	出让	工业	2064.4.8	抵押
87	广西科茂	宁国用(2015)第 0010083038号 <sup>3</sup>	宁明县城中镇工业集中区	/	53,333.1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10.29	抵押
88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 第 A00112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06.79	/	/	工业	/	抵押
89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 第 A00110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868.51	/	/	工业	/	抵押
90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 第 A00109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941.4	/	/	工业	/	抵押
91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 第 A00108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268.81	/	/	工业	/	抵押

<sup>3</sup> 该宗土地与列表第 61 至 68 项所列土地为同宗土地。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92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 A00111 号	庐陵木材厂以北	1,280.35	/	/	工业	/	抵押
93	江西金安	房权证井开区房字第 A00030 号	赣江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856.00	/	/	办公楼	/	抵押
94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 (2014) 10785 号	宁洱镇民政村 (县城北郊小马场)	4,018.1	/	/	综合	/	抵押
95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 (2014) 10786 号	宁洱镇民政村 (县城北郊小马场)	1,432.2	/	/	综合	/	抵押
96	普洱科茂	宁洱县房权证宁洱镇字第 (2014) 10787 号	宁洱镇民政村 (县城北郊小马场)	1,360.29	/	/	综合	/	抵押
97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27983 号	道县道江镇工业园区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1,953.00	/	/	工业	/	抵押
98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57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1,217.00	/	/	仓库	/	抵押
99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58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1,215.00	/	/	职工宿舍	/	抵押
100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59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932.00	/	/	管理员宿舍	/	抵押
101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0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2,292.00	/	/	树脂车间	/	抵押
102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1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660.00	/	/	松香车间	/	抵押
103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字第 00037562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 (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 1 号)	748.00	/	/	办公楼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性质	土地/房屋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利 限制
104	湖南科茂	道县房权证道江镇 字第 00037563 号	道江镇道州北路（工业园工业 大道北侧 1 号）	747.00	/	/	食堂	/	抵押
105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31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1,151.69	/	/	工业用房	/	抵押
106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2627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638.67	/	/	办公楼	/	抵押
107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2410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448.34	/	/	工业用房	/	抵押
108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2880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984.31	/	/	综合楼	/	抵押
109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293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763.26	/	/	仓库用房	/	抵押
110	吉安新茂	干房权证新干县字 第 20130422981 号	新干县沂江乡林产工业城	227.50	/	/	工业用房	/	抵押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林权**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1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68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大坪村	1,8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7.22	无
2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69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6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4	无
3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1370号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9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30	无
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2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无
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17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无
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4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3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19	无
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5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7.12	无
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7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8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9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6.30	无
1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5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山下村	10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9.15	无
1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1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9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无
1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5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15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1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69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无
1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0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4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2.18	无
1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2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无
1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77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1.18	无
1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4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无
1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5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42.9.15	无
1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6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2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31	无
2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8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6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2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79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下罗村	3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3.12.18	无
2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0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8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9.15	无
2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2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3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2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3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2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4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其他	杂灌	2042.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2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5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1	无
2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6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4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无
2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7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5.19	无
2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4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无
3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89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无
3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0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17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3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1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3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2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7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3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50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6.30	无
3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4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53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无
3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5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0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3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6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3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7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4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3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8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5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9.15	无
4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39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2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20	无
4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0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联益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3.12.31	无
4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1号	福建省连城县隔川乡隔田村	4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8.27	无
4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柯坊村	22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1	无
4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孙台村	339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5.6.20	无
4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4号	福建省连城县罗坊乡邱赖村	25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8.31	无
46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405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上江村	22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29.8.10	无
47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5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43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48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0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2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49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1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50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3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富坪村	26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4.6.30	无
51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5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52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7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1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11.30	无
53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8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06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54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6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6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55	江西金安	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20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56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7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18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7.4.26	无
57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8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4.1	无
58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69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无
59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0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3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无
60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1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7.4.26	无
61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2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8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9.19	无
62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3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7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板栗	2057.4.26	无
63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4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16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7.4.26	无
64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5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62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6.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65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6号	龙岩市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8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39.9.19	无
66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7号	长汀县古城镇古城村	2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9.6.30	无
67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8号	福建省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0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阔叶树	2054.10.7	无
68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79号	福建省长汀县濯田镇同睦村	14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54.12.14	无
69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0号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66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4.12.14	无
70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1号	龙岩市长汀县濯田镇寨头村	3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4.10.7	无
71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2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50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6.19	无
72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3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8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松	2041.6.19	无
73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4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3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无
74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5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84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无
75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6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60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12.20	无
76	江西金安	闽(2018)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787号	龙岩市长汀县涂坊镇中华村	492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35.12.20	无
77	江西金安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317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53.12.30	无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78	江西金安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850号	福建省连城县北团镇文峰村	53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	2053.12.30	无
79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6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1061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杉木	2038.8.24	无
80	江西金安	闽(2019)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04637号	龙岩市长汀县童坊镇马罗村	695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8.8.24	无
81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2号	长汀县童坊镇下坑村	352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松、杉	2037.5.25	无
82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3号	长汀县童坊镇双桥村	197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马	2041.6.19	无
83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4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286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6.19	无
84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6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89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杉木、马尾松	2042.6.19	无
85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7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51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6.19	无
86	江西金安	闽(2020)长汀县不动产权第0011628号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45	土地承包经营权	用材林	马尾松	2042.6.19	无
87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宁洱县德化镇	2,089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无
88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4号	宁洱县德化镇	3,84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无
89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5号	宁洱县德化镇	11,123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抵押
90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6号	宁洱县德安乡	27,85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林权证号	坐落	面积 (亩)	权利类型	林种	主要树种	使用权到期日	权利限制
91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7号	宁洱县德化镇	18,096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无
92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8号	宁洱县磨黑镇	19,858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西南桦	2052.12.31	抵押
93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299号	宁洱县磨黑镇	3,635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无
94	普洱林业	云(2020)宁洱县不动产权第0002301号	宁洱县德化镇	27,180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用材林	思茅松、栎类	2052.12.31	无

**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ZL201210567579.0	一种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2.12.25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2	ZL201310625511.8	一种无结晶趋势氢化松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普洱科茂、湖南科茂
3	ZL201310618511.5	一种浅颜色低气味浮油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4	ZL201511008352.2	一种高度歧化松香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5	原始取得	20年	广西科茂
5	ZL201610137768.2	一种氢化改性松香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3.10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6	ZL201611081812.9	一种助焊剂用松香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11.30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广西科茂、江西金安
7	ZL201710181725.9	一种改性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3.24	原始取得	20年	广西科茂
8	ZL201810659234.5	一种歧化松香钾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6.25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
9	ZL201811103980.2	一种用于道路标线的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9.20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10	ZL201910906471.1	一种环氧化合物改性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9.24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11	ZL201911256911.X	一种乐器用微尘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2.10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普洱科茂
12	ZL201410620059.0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5	原始取得	20年	湖南科茂
13	ZL201310624920.6	一种松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1.28	原始取得	20年	湖南科茂
14	ZL200810199062.4	用于制备松香酯的催化剂及松香季戊四醇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10	继受取得	20年	广西科茂
15	ZL201410814646.3	一种无卤松香基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4	原始取得	20年	广西科茂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6	ZL201510340220.3	一类基于脱氢松香基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5.6.18	原始取得	20年	广西科茂、江西金安、科茂股份
17	ZL201711401429.1	一种抗结晶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20	继受取得	20年	吉安新茂
18	ZL201010501981.X	水基增粘树脂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9.30	继受取得	20年	普洱科茂
19	ZL201210149937.6	一种耐低温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2.5.15	原始取得	20年	普洱科茂
20	ZL201210549250.1	一种松香增粘树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2.12.18	原始取得	20年	普洱科茂
21	ZL201510613246.0	一种歧化松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3	继受取得	20年	普洱科茂
22	ZL200810029019.3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08.6.25	继受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23	ZL201110252956.7	水芹烯树脂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1.8.30	继受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24	ZL201510145320.0	一种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3.30	原始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25	ZL201610847345.X	一种由松香油回收物制备的增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9.23	原始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26	ZL201110378884.0	一种松脂采集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促脂剂及该促脂剂的制取方法	发明	2011.11.21	原始取得	20年	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江西金安
27	ZL200810026951.0	一种复合催化剂及其在制备浅色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08.3.21	继受取得	20年	江西科茂
28	ZL201810211856.1	一种高固含量低软化点浅色液体萜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8.3.14	原始取得	20年	吉安科茂、科茂股份、广州英科
29	ZL201010180164.9	一种催化剂组合物及其在制备松香酯中的应用	发明	2010.5.17	原始取得	20年	广州英科
30	ZL201010283846.2	一种松香或其衍生物的酯化催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0.9.15	原始取得	20年	广州英科
31	ZL201610493472.4	一种松香基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6.27	原始取得	20年	广州英科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32	ZL201520902933.X	用于松香废气处理的洗涤塔	实用新型	2015.11.14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33	ZL201520903086.9	松香树脂溶解槽	实用新型	2015.11.14	继受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34	ZL201520902935.9	真空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14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35	ZL201520903084.X	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5.11.14	继受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36	ZL201510776235.4	一种用于高速胶印油墨的结构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4	原始取得	20年	封开海蓝
37	ZL201810009158.3	一种真空喷漆高档涂料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4	原始取得	20年	封开海蓝
38	ZL201821826657.3	一种松香熔融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39	ZL201821826642.7	一种松香自动破碎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0	ZL201821826177.7	一种松香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1	ZL201821826170.5	一种松香树脂反应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2	ZL201821826163.5	一种松香装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7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3	ZL202022272289.6	一种松香酚醛树脂生产用造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4	ZL202021768442.8	一种便于取出的松香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8.22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5	ZL202021768443.2	一种松香包装用具有计量机构的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2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6	ZL202022272293.2	一种松香树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7	ZL202022271110.5	一种松香油墨树脂废水处理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13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48	ZL201910216201.8	一种浅色高软化点萘烯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03.20	原始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49	ZL202011474310.9	一种丙烯酸酯压敏胶用松香树脂及其制备	发明	2020.12.14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方法					
50	ZL202230133731.9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22.03.15	原始取得	15年	科茂股份
51	ZL202111132863.0	一种可降解松香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9.27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
52	ZL202010316267.7	一种聚合松香混合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0.04.21	原始取得	20年	科茂股份、江西金安
53	ZL201910554178.3	一种松香中性施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6.24	原始取得	20年	广州英科、普洱科茂
54	ZL202010617937.9	一种胶印油墨用无酚醛松香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6.30	原始取得	20年	湖南科茂、科茂股份
55	ZL202110606837.0	一种用于湿固化反应性热熔胶松香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5.31	原始取得	20年	江西金安
56	ZL202221026453.8	一种松香加工用高效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8	原始取得	10年	普洱科茂
57	ZL202122771714.0	松脂池自动放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10年	普洱科茂
58	ZL202122609736.7	一种无污染松脂存储罐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普洱科茂
59	ZL202122609754.5	一种松香加工厂污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8	原始取得	10年	普洱科茂
60	ZL202122801439.2	松脂池初滤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	原始取得	10年	普洱科茂
61	ZL202222395852.8	一种油墨树脂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2	ZL202222395902.2	一种具备油墨树脂生产杂物废渣压缩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9.08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3	ZL202122958012.3	一种树脂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4	ZL202122958682.5	一种应用于树脂生产的有机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5	ZL202122956550.9	一种树脂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6	ZL202122958712.2	一种一进多出多功能物料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专利权人
67	ZL202122956527.X	一种应用于化工生产的液态物料计量罐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68	ZL202122958802.1	一种储存空间可调节的移动式仓库	实用新型	2021.11.26	原始取得	10年	封开海蓝

注：1、就本表格第 26 项专利，江西金安与共有人吉安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之间合同约定“双方均有权单独实施该专利，并单独享有实施该专利获得的全部利益，但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将该专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或使用该专利”。

附件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568119		科茂股份	第 2 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松香脂；天然树脂。	2021.5.14 至 2031.5.13	继受取得
2	4213932		科茂股份	第 2 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脂松香；天然树脂。	2017.6.21 至 2027.6.20	继受取得
3	6094745		科茂股份	第 2 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松香脂；天然树脂。	2020.2.14 至 2030.2.13	继受取得
4	6094746		科茂股份	第 2 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松香脂；天然树脂。	2020.2.14 至 2030.2.13	继受取得
5	6094747		科茂股份	第 2 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松香脂；天然树脂。	2020.7.7 至 2030.7.6	继受取得
6	4270143		江西金安	第 2 类：松香；天然树脂（原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树胶脂；天然树脂。	2017.11.7 至 2027.11.6	原始取得
7	9765239		科茂股份	第 17 类：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硫化纤维；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硬橡皮模。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8	9765240		科茂股份	第 17 类：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硫化纤维；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硬橡皮模。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9765236	Pomotec	科茂股份	第2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脂松香；天然树脂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10	9765237	Comorez	科茂股份	第2类：加拿大软树脂；加拿大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脂松香；天然树脂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11	9765238	Comorez	科茂股份	第17类：合成树脂（半成品）；人造树脂（半成品）；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窗户用防强光薄膜（染色膜）；硫化纤维；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非包装用塑料膜；硬橡皮模	2022.9.21 至 2032.9.20	原始取得
12	52881663		封开海蓝	第1类：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酚醛树脂；未加工聚合树脂；脲醛树脂；酪素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玛脂；离子交换树脂	2021.8.21 至 2031.8.20	原始取得

注：本表格第1项至第5项继受取得系通过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取得。

附件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所有人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IDM000498895		2	科茂股份	印度尼西亚	2013.6.7 至 2023.6.7	加拿大软树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2	IDM000498896	KOMOTAC	2	科茂股份	印度尼西亚	2013.6.7 至 2023.6.7	加拿大软树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3	4201311928	KOMOTAC	2	科茂股份	越南	2015.2.11 至 2023.6.7	第二类：加拿大软香脂；松香；柯巴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乳香树脂；山达脂。
4	4201311927		2	科茂股份	越南	2015.2.11 至 2023.6.7	第二类：加拿大软香脂；松香；柯巴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乳香树脂；山达脂。
5	1451716	KOMOTAC	2	科茂股份	墨西哥	2014.4.29 至 2024.1.31	第二类：加拿大软树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6	1451717		2	科茂股份	墨西哥	2014.4.29 至 2024.1.31	第二类：加拿大软树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7	909150516		2	科茂股份	巴西	2017.7.18 至 2027.7.17	第二类：加拿大软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8	907838545	KOMOTAC	2	科茂股份	巴西	2016.12.20 至 2026.12.20	第二类：加拿大软香脂；松香；天然硬树脂；天然树脂（原料）；树胶脂；天然树脂；山达脂。

**附件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20 万元以上）**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提供补助单位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b>2021 年</b>					
1	普洱科茂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352,061.36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宁财建[2012]44 号）
2	科茂股份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2015]57 号）
3	普洱科茂	201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财企发[2011]38 号）
4	普洱科茂	201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补贴资金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229,014.62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12]79 号）
5	封开海蓝	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关于印发<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科技创新扶持实施计划（修订）>的通知》（粤桂（肇）管发[2021]10 号）
6	普洱科茂	宁洱工信局 2019 年省级民营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攻坚暨稳增长资金的通知》（普财预[2020]615 号）
7	普洱科茂	宁洱工信局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攻坚暨稳增长资金的通知》（普财预[2020]615 号）
8	普洱科茂	农科局 2019 年研发补助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5,000.00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宁洱县 2019 年市级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分配方案的批复》（宁政复[2021]40 号）
9	普洱科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财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财建[2019]177 号）

2022 年					
1	普洱科茂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业财政局	2,000,000.00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2021]88 号)
2	普洱科茂	201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补贴资金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312,352.25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试点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12]79 号)
3	普洱科茂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89,926.81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关于下达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宁财建[2012]44 号)
4	科茂股份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上市第二阶段奖励资金	肇庆市金融工作局	250,000.00	《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肇庆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肇府规[2017]16 号)
5	科茂股份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肇高财[2015]57 号)
6	湖南科茂	道县新区 2021 年度纳税大户	道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中共道县县委道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开放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道发[2018]26 号)
7	江西金安	松林改造项目验收资金	长汀县林业局	323,250.00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1 年松林改造提升项目补助工作的通知》(汀林[2021]67 号)
8	封开海蓝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高性能油墨用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资金(成果转化)	肇庆市科学技术局	460,000.00	《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的通知》(肇科[2022]39 号)
9	广州英科	2019 年通过高企认定奖励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 号)、《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